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康雅雯
電話：7273173#325
電子信箱：kyw4997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55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給要點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3551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55105_ATTACH2.xls、376470000A_1130355105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309191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詳見發給要點第二點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(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五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)，概不予審核。

教務處 收文：113/09/18



1130003492

有附件

六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七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由承辦單位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八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3.9.11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 2024/09/18 11:53:02

裝

訂

線